

- 7、微生物：
 - (1) 沙門氏菌：陰性
 - (2) 大腸桿菌：陰性
- 8、砷：3 mg/kg 以下。
- 9、鉛：2 mg/kg 以下。
- 10、汞：1 mg/kg 以下。
- 11、鎘：1 mg/kg 以下。

第 三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
勞動部令 勞動關 3 字第 1050125855 號

修正「大量解僱勞工訴訟及必要生活費用補助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大量解僱勞工訴訟及必要生活費用補助辦法」部分條文

部 長 陳雄文

大量解僱勞工訴訟及必要生活費用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符合本法第二條被解僱之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訴訟者，得向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訴訟補助：

- 一、雇主未依法給付勞工工資、資遣費或退休金者。
- 二、雇主違反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或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規定解僱勞工者。

前項訴訟補助範圍，指民事訴訟程序、保全程序、督促程序、強制執行程序及文件撰擬之律師費。

第 三 條 符合本法第二條被解僱之勞工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因保險年資不足、雇主未依法為其投保就業保險或未依規定繳納保險費，致未得依規定請領失業給付且未就業，得向本部申請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補助。

申請前項補助者，至遲應自解僱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

申請第一項補助，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繼續請領者，應按月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二次以上之求職紀錄。

領取就業保險失業給付、勞工保險傷病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臨時工作津貼等相關津貼者，領取期間，不得同時請領第一項補助。

第 八 條 訴訟補助標準如下：

- 一、個別申請者，每一審級最高補助新臺幣四萬元。
- 二、共同申請者，每一審級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但經審核認有正當理由者，共同申請者，律師費得增至新臺幣二十萬元。
- 三、保全程序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 四、督促程序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 五、強制執行程序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四萬元。

本部為前項補助時，得扣除同一案件已獲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補助之金額。

第 十二 條 本部為審核申請補助案件，應成立審核小組。

審核小組委員就審理之案件，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迴避。

第 十四 條 訴訟補助及必要生活費用補助之申請書，由本部定之。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行政規則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令 發訓字第 10525800131 號

修正「補助辦理人力資本提昇相關活動計畫」，並將名稱修正為「補助辦理促進職業訓練相關交流活動計畫」，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補助辦理促進職業訓練相關交流活動計畫」

署 長 劉佳鈞